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47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士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負擔之證明文件(如鑑定報告書或初判表)。

二、本件請求零件費用新台幣25,891元部分應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並具狀更正聲請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